

重庆邮电大学文件

重邮〔2016〕84号

关于印发《重庆邮电大学 普通本科学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相关单位：

现将《重庆邮电大学普通本科学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邮电大学

2016年4月15日

重庆邮电大学

普通本科学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鼓励学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营造创先争优的良好氛围，创建学生多元化发展环境，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籍全日制本科学学生。

第二章 奖助学金类型、名额及金额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

（一）国家奖学金：奖励 8000 元/人·学年。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 5000 元/人·学年。

第四条 学校奖学金

（一）春华秋实奖学金：奖励 8000 元/人·学年。

（二）郭长波奖学金：奖励 5000 元/人·学年。

（三）学业奖学金：

1.一等奖占学生人数的 1%，奖励 5000 元/人·学年；

2.二等奖占学生人数的 4%，奖励 3000 元/人·学年；

3.三等奖占学生人数的 20%，奖励 1000 元/人·学年。

（四）科创文体奖学金：按照《重庆邮电大学学生科技文化创新活动工作实施方案》相关标准奖励。

第五条 社会奖学金根据学校与捐赠者达成的捐赠协议确定奖学金名称和奖励金额。

第六条 助学金

(一) 国家助学金：一等助学金 4000 元/人·学年，二等助学金 3000 元/人·学年，三等助学金 2000 元/人·学年。

(二) 学校助学金：勤工助学金、临时困难补助、学费住宿费减免等按照《重庆邮电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和《重庆邮电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三) 社会助学金根据学校与捐赠者达成的捐赠协议确定助学金名称和资助金额。

第三章 奖助学金申请及评定

第七条 各类奖学金申请的基本条件：

(一)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远大理想，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 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规校纪；

(三) 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热爱生活、关心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诚实守信、乐于助人，生活俭朴、身心健康，积极参加公益活动；

(四) 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评定学年所修课程(不含任选、再修、重修、第二专业课程)无补考、重修。

第八条 奖学金评定原则：

(一)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校奖学金和社会奖学金拉通评定，顺序为：国家奖学金、春华秋实奖学金、奖励金额为 8000 元以上的社会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业奖学金一等奖、郭长波奖学金）、奖励金额为 5000 元至 8000 元的社会奖学金（学业奖学金二等奖）、奖励金额为 2000 元至 5000 元的社会奖学金（学业奖学金三等奖、奖励金额低于 2000 元的社会奖学金）；

(二) 国家奖学金、春华秋实奖学金及奖励金额为 8000 元以上的社会奖学金采用公开申报、评审或答辩方式评定，其他奖学金（科创文体奖学金除外）按评定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从高到低排序评定；

(三) 学生在同一学年只能申请获得一类奖学金（科创文体奖学金除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同时申请获得助学金。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校奖学金（科创文体奖学金除外）、社会奖学金申请具体条件：

(一) 在校二年级以上优秀学生；

(二) 评定学年内从事义工活动时间原则上不低于 20 小时；

(三) 同时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1. 国家奖学金及奖励金额为 8000 元以上的社会奖学金申请参评条件：学业成绩和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均应在专业（或年级）前 10%。

2.春华秋实奖学金根据《重庆邮电大学“春华秋实”奖学金评定实施办法》文件精神执行。

3.学业奖学金一等奖及奖励金额为 5000 元至 8000 元的社会奖学金申请参评条件：学业成绩和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均应在专业（或年级）前 10%。

4.国家励志奖学金、郭长波奖学金申请参评条件：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且学业成绩和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均应在专业（或年级）前 1/3。

5.学业奖学金二等奖及奖励金额为 2000 元至 5000 元的社会奖学金申请参评条件：学业成绩和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均应在专业（或年级）前 15%。

6.学业奖学金三等奖及奖励金额低于 2000 元的社会奖学金申请参评条件：学业成绩和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均应在专业（或年级）前 40%。

第十条 科创文体奖学金申请条件：

1.在课外科技创新、学科竞赛活动中获得省部级以上等级奖，主要包括：“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嵌入式专题竞赛、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大学生电子商务竞赛、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大学生结构

设计竞赛、美国数学模型竞赛，美国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ACM）、国际大学生机械设计竞赛、机器人竞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大学生广告艺术节学院奖等；

2.在文体艺术等竞赛活动中获得省部级以上等级奖，主要包括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全国大学生乒乓球锦标赛、全国高等院校健身气功比赛、重庆市大学生“校园之春”文化艺术体育活动、重庆市大学生田径锦标赛、重庆市大（中）学生游泳比赛、重庆市大学生成长论坛等活动；

3.其他符合《重庆邮电大学学生科技文化创新活动工作实施方案》相关条件的项目。

第十一条 助学金申请条件 and 评定原则：

（一）申请基本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5.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6.自立自强，乐于助人，积极参加公益活动。

（二）评定原则：

1.国家助学金：符合申请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照特别困难、困难、一般困难顺序，结合学业、品行等现实表现，可

获得一等、二等、三等国家助学金；

2.学校助学金：按照《重庆邮电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和《重庆邮电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3.社会助学金：根据捐赠者的意愿和要求，由相关学院推荐，经学生工作部（处）组织评审推荐或审定获得相应社会助学金。

第四章 奖助学金评定时间及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新生奖学金、科创文体奖学金每年评定一次，其余各类奖助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

第十三条 各类奖助学金评审组织与实施：

（一）新生奖学金：由招生就业处根据相关条件评定，学校进行表彰奖励。

（二）科创文体奖学金：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就当年获奖项目提出申请，同时向学生工作部（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公室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由学生工作部（处）牵头组织评审。

（三）其他各类奖助学金：学生工作部（处）在每学年初公布推荐名额、评审名额；学生根据各类奖助学金申请条件，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学院成立包括学院领导、辅导员、班导师、学生代表等在内的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小组，对申请学生进行评审，确定推荐名单、初评名单，公示 3 天无异议后，汇总相关资

料报送学生工作部（处）审查，再由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审定或者审核推荐。其中，春华秋实奖学金、郭长波奖学金获奖名单及申请审批材料报学校教育基金会审定；社会奖助学金获奖名单及申请审批材料报相关社会组织（个人）审定；国家奖助学金由学校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审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评定学年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奖助学金评定资格：

- （一）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或提交材料者；
- （二）违反校规校纪，并受到院、校通报批评或学校纪律处分者；
- （三）在奖助学金申请和评审推荐过程中弄虚作假者；
- （四）其他经学生工作部（处）认定不能参加评定者。

第十五条 在受益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受到学校警告以上处分者，从受到处分次月起终止奖助学金发放。

第十六条 国家奖助学金评定名额根据当年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教委下达我校的名额评定。社会奖助学金根据学校与捐赠者达成的捐赠协议进行评定，并根据捐赠项目的变化而增减相应社会奖助学金项目，具体以评定当年学校发布的《重庆邮电大学社会奖助学金项目介绍》为准。

第十七条 从事义工活动时长认定，可参照注册志愿者的志愿服务时长。评定学年内担任各级各类学生干部、干事等，经主管部门或学院考核为“合格”以上，也可折算为一定义工时长，折算标准为：

（一）校级以上学生干部：学期考核为“优秀”者，折算 8 个小时义工；学期考核为“良好”者，折算 6 个小时义工；学期考核为“合格”者，折算 4 个小时义工。

（二）院级以下学生干部：学期考核为“优秀”者，折算 7 个小时义工；学期考核为“良好”者，折算 5 个小时义工；学期考核为“合格”者，折算 3 个小时义工。

（三）各级学生干事：学期考核为“优秀”者，折算 5 个小时义工；学期考核为“良好”者，折算 3 个小时义工；学期考核为“合格”者，折算 2 个小时义工。

（四）任职未满一学期或学期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折算；有偿性质的社会工作不予折算；同时身兼数职者，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折算。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下”包括本数、本级别，区间值包含下限值但不包含上限值。

第十九条 各学院依据本办法可制定本学院实施细则，并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重庆邮电大学普

通本科学学生奖助学金评定实施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